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b>2,100,080</b>	1,834,530
銷售成本		<b>(2,057,928)</b>	(1,810,461)
毛利		<b>42,152</b>	24,069
其他收入		<b>6,201</b>	7,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70,998)</b>	(51,7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5,083)</b>	(14,988)
行政費用		<b>(20,259)</b>	(26,446)
融資成本	3	<b>(2,282)</b>	(11,6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b>(4,974)</b>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b>1,437</b>	1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32</b>	(4,036)
除稅前虧損		<b>(173,074)</b>	(77,674)
所得稅支出	4	<b>(26)</b>	(3,17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5	<u>(173,100)</u>	<u>(80,852)</u>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u>671</u>	<u>2,008</u>
年度虧損		<u>(172,429)</u>	<u>(78,84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6)	13,509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3	8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的換算儲備		<u>(133)</u>	<u>(104)</u>
		<u>(1,606)</u>	<u>13,48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74,035)</u>	<u>(65,359)</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983)	(78,719)
少數股東權益		<u>(446)</u>	<u>(125)</u>
		<u>(172,429)</u>	<u>(78,844)</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542)	(65,565)
少數股東權益		<u>(493)</u>	<u>206</u>
		<u>(174,035)</u>	<u>(65,359)</u>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u>(45.32)港仙</u>	<u>(21.12)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u>(45.49)港仙</u>	<u>(21.65)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701	2,999
採礦權		415,840	—
商譽		2,910	7,8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19	4,880
可供出售投資		69	286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25,000
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		—	11,400
會所會籍		1,358	1,276
		<u>431,797</u>	<u>53,6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774	160,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85,849	76,820
應收票據	7	—	673
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1,469	11,400
應收一家關連人士之款項		5,721	5,691
可收回稅項		2,063	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64	45,912
		<u>267,140</u>	<u>331,6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89,797	80,18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25,781	500
應付稅項		4,579	4,5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010	52,660
承兌票據		7,549	—
其他財務負債		—	52,630
		<u>141,716</u>	<u>190,5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424</u>	<u>141,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7,221</u>	<u>194,780</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881	37,279
儲備		90,373	152,21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254	189,498
少數股東權益		155,058	5,282
		<hr/>	<hr/>
		313,312	194,780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473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0,306	—
承兌票據		42,130	—
		<hr/>	<hr/>
		243,909	—
		<hr/>	<hr/>
		557,221	194,780
		<hr/> <hr/>	<hr/> <hr/>

附註：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 之後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第80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段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5B段之修訂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眾多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由於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可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的選擇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致使本集團須變更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撥

充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採用有關開始撥充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的經修訂會計政策。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故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須重列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撥充生產廠房成本的一部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見附註2)重新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的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擴大後的披露範圍毋須包括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提早採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的一部分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方法。該修訂規定，可令交易對手有權選擇發行股本工具而結算的負債項目不會影響其分類。該規定令本集團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並按整體呈報，包括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提早採用該修訂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提早採用該修訂對呈報期間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的修訂**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定須就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披露的資料。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一般不適用於該等出售組別。

提早採用該修訂導致本集團已終止業務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披露。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集團部門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應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域）。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按客戶地點劃分之地域分部。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經營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引致本集團經營分部需要重新指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本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分銷及貿易，列為「移動電話業務」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過往按該兩個地域市場的貢獻衡量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附屬公司Synergy集團後已終止在香港的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採礦公司50.8%股權，此後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於收購日期截至呈報期結算日並無營運活動，故並無呈列採礦分部相關的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附註1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就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比率扣除。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 香港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2,100,080	56,276	—	2,156,356
分部間銷售	32,916	491	(33,407)	—
	<u>2,132,996</u>	<u>56,767</u>	<u>(33,407)</u>	<u>2,156,35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7,068</u>	<u>820</u>	<u>—</u>	<u>27,888</u>
利息收入				452
雜項收入				972
融資成本				(2,330)
中央行政成本				(11,59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34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9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43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32
除稅前虧損				<u>(172,302)</u>
所得稅開支				(127)
年度虧損				<u><u>(172,429)</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 香港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834,530	263,063	—	2,097,593
分部間銷售	113,200	13,467	(126,667)	—
	<u>1,947,730</u>	<u>276,530</u>	<u>(126,667)</u>	<u>2,097,59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9,183)</u>	<u>2,497</u>	<u>—</u>	<u>(6,686)</u>
利息收入				1,557
雜項收入				9,503
融資成本				(11,837)
中央行政成本				(57,95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63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10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6)
嵌入式非期權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5,53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4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725)
持有出售物業之虧損				(107)
除稅前虧損				<u>(75,385)</u>
所得稅開支				<u>(3,459)</u>
年度虧損				<u><u>(78,844)</u></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比率扣除。

## 其他分部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移動電話業務										
	持續					已終止					
	中國		香港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											
計入的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994	47,347	-	17	994	47,364	-	-	994	47,364	
存貨撇減	8,249	5,061	-	2,177	8,249	7,238	-	-	8,249	7,23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3	1,376	25	84	1,278	1,460	-	-	1,278	1,460	
出售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36	(111)	(9)	(6)	127	(117)	-	-	127	(11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無在計量											
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融資成本	-	-	-	-	-	-	2,330	11,837	2,330	11,837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	-	(732)	4,036	(732)	4,036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該兩年度的持續業務收益均只來自移動電話業務。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香港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終止。

本集團按地域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持續業務收益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載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持續業務)	2,100,080	1,834,530	431,728	53,301
香港(已終止業務)	56,276	263,063	—	74
	<u>2,156,356</u>	<u>2,097,593</u>	<u>431,728</u>	<u>53,3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資產。

年內，僅有一名(二零零八年：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彼對本集團的收益為約330,507,000港元。

###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	2,036
票據貼現	382	61
可換股貸款票據	187	—
已收保證金	501	—
其他財務負債	—	9,523
承兌票據	105	—
	<u>2,282</u>	<u>11,620</u>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6</u>	<u>3,178</u>
	<u>26</u>	<u>3,17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長遠忻科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忻科」）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珠海雷鳴達則於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20%。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73,074)</u>	<u>(77,67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0% (二零零八年：18%) 計算之稅項 (附註)	(34,615)	(13,9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7)	7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912	5,41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64)	(1,179)
轉回過往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83)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9	8,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2	2,82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48)	(36)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887
	<u>26</u>	<u>3,178</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60,85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66,731,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為168,09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81,836,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69,81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84,52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5. 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357	1,47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49,640	1,805,39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3	1,376
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	8,249	7,238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2,385	3,313
— 其他員工成本	11,205	13,5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0	404
	<u>14,170</u>	<u>17,292</u>
及已加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2	1,548
政府補助	664	209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2,458	3,93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	1,104
	<u>—</u>	<u>—</u>

## 6.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每股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1,9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7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9,497,000股(二零零八年：372,79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平均股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

###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每股虧損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2,6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7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79,497,000股(二零零八年：372,79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平均股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

#### 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922	51,790
減：累計撥備	(15,501)	(27,398)
	<u>9,421</u>	<u>24,392</u>
應收增值稅	10,620	10,919
應收回扣款項	50,020	28,36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8,414	57,507
減：累計撥備	(12,626)	(44,361)
	<u>85,849</u>	<u>76,82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85,849</u>	<u>76,820</u>
應收票據	—	673
	<u>—</u>	<u>673</u>
	<u><u>85,849</u></u>	<u><u>77,493</u></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8,555	16,155
三十一至九十日	486	4,698
超過九十日	380	3,539
	<u>9,421</u>	<u>24,392</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539	36,2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99	1,404
超過九十日	2,163	7,036
	<u>5,801</u>	<u>44,698</u>
應付回扣	47,983	10,6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013	24,837
	<u>89,797</u>	<u>80,180</u>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 回顧及前景

### 財務回顧

由於收回先前為有關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撥備款項，且本集團核心業務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業績有所改善，故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提升。然而，由於完成收購一家中國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所產生商譽相關之大額減值虧損184,3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溢利，本年度仍招致淨虧損172,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7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及其聯繫人（統稱「賣方」）收購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中國礦業公司」）合共50.8%實際股權（「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承諾，於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中國礦業公司的除稅前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溢利保證」）。倘中國礦業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則賣方應付予本集團的溢利保證不足差額補償相當於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較人民幣72,000,000元的不足差額50.8%（已扣除稅務影響）。倘中國礦業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則除上文詳述在中國礦業公司除稅前

溢利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的情況下應付的補償外，賣方亦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中國礦業公司除稅後虧損總額或人民幣10,0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之50.8%的補償。賣方應付予本集團的補償將以支付收購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的第一批承兌票據抵銷。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9(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溢利保證是否達成而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內發表意見，而倘中國礦業公司於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少於溢利保證，則本公司會發出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訂立經修訂收購協議。收購應付代價包括現金、承兌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股份。收購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相隔相當時間，市場條件有變，故此應付代價的公平值有所增加，而中國礦業公司的主要資產採礦權的公平值則減少。因此，收購產生商譽約184,300,000港元，即應付代價公平值(已就溢利保證調整)超逾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

董事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將中國礦業公司視為現金生產單位而進行審慎檢討。根據有關檢討，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中國礦業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未必可收回。為保守起見，有關商譽已悉數減值，並在年內的損益扣除。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開支，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營運並無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綜合收入2,100,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834,500,000港元，是由於來自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收益增加，可抵銷香港分銷業務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減少。

毛利由上年度的24,100,000港元增至42,2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上年度的1.3%略增至年內的2.0%，是由於本年度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改善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5,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5,000,000港元，是由於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整體收益較上年度增加。行政費用為20,3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26,400,000港元減少，是主要由於本年度削減僱員成本所致。

由於過往舊業務(即全國分銷業務)之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撥備收回，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一次過收益14,900,000港元。

香港分銷業務方面，由於年內收益大幅下滑，香港市場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業務，以集中資源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的中國市場。有關出售香港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招致虧損5,1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出售聯營公司英騰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一次過出售收益1,400,000港元。

有關珠海的移動電話零售鏈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30,7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42,500,000港元減少27.7%。儘管收益下降，由於本年度經營成本下降，本集團年內仍可分享溢利，而上年度則分佔虧損。由於年內業績提升，本集團本年度自兩家聯營公司之業績獲得淨收益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虧損4,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自上年度的11,600,000港元大幅減至2,3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其他財務負債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172,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7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達158,300,000港元或每股0.23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500,000港元或每股0.51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45港元，而上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2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700,000港元。本年度借貸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意減少借貸水平及為日後需要而重組更佳的借貸安排所致。本集團本年

度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的比率)為1.54，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本集團上年度並無長期負債，但因本年度收購中國礦業公司而有長期遞延稅項負債、可兌換貸款票據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7,3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故此唯一潛在貨幣風險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為16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160,3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來自年內出售的香港分銷業務。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期為29天，而上年度則為32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8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76,800,000港元，其中約17,400,000港元來自年內出售的香港分銷業務。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信貸限額的釐定、信貸額的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信貸風險。

本年度完成收購中國礦業公司後，本公司分享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的部分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00,3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發行約306,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的部分代價，面值為30,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成立附屬公司(「配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諾基亞專賣店的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配送貨運業務」)。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佔配送附屬公司40%股權，而本集團注資25,000,000港元，佔60%股權。同時，本公司向TeleChoice授出認沽期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TeleChoice可要求本公司按50,000,000港元的價格購買其所持配送附屬公司的全部40%股權。該項認沽期權負債指與配送貨運業務盈利能力有關的非密切相關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確認為其他財務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TeleChoice行使認沽期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eleChoice財務負債52,6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43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218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營運回顧

###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九年底，中國的流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747,000,000人，普及率為每100人有56.3名用戶。人口佔中國居民五成以上的郊區市場普及率較低，加上3G服務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反映中國市場仍有龐大發展潛力。

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流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綜合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本集團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透明度較高，讓買家、供應商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價值鏈內所有業務的效率。

## 業務回顧

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對本集團年內收益貢獻超過90%，繼續為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由於中國流動電話市場龐大及諾基亞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其仍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在珠海從事流動電話零售鏈經營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仍然面對挑戰。香港分銷業務方面，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收益大幅下滑，香港市場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業務，以集中資源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的中國市場。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因相同原因出售聯營公司英騰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經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一致同意，本集團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建議出售FTC分銷業務之49%權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礦業公司50.8%權益，該中國礦業公司擁有一位於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礦場之採礦權。該礦場的採礦總面積約0.62平方公里，礦產資源包括天青石、鋅及鉛。

## 前景及展望

完成收購中國礦業公司後，本集團本年度進入天然資源市場。此後，本集團可進一步發掘天然資源市場的業務及投資機遇。

國內消費強勁帶動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加上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仍有擴充空間，為本集團的躍進創造良機。基於本集團諾基亞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主要製造商的現有關係，並物色與所有其他製造商及營辦商進行新合作的良機，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為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良機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確保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與質素，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有關原則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除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程序獲得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rtunetele.com> 內。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德勤•關

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